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20〕148号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 收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清理规范我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针对突出问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全面规范和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减轻企业负担，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我省“少高优强”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 二、严格管理责任，健全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关于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提升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的工作要求，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管理办法。

（一）省发展改革委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政策相关组织实施，统筹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

（二）省民政厅持续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组织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严格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指导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自身建设，在年度报告、换届备案、随机抽查等工作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三）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明码标价、依托行政机关强制收费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四）省财政厅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行

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费票据的开具。

(五) 省审计厅依法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审计监督。

(六) 山东省税务局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涉税收入监管，确保依法纳税。

(七) 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落实管理责任，对未脱钩、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管，杜绝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按时完成本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任务，坚决防止虚假脱钩。

(八)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要求，加强对本地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监督指导。

(九) 各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强化行业自律，努力为企业提供优质价相符的服务，助力企业减负，促进行业发展。

### **三、强化工作落实，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明确的任务要求和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组织做好本地、本领域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抽查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协调，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示范作用，带头自查自纠，合理设定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

(一) 开展自查整改。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本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全面开展收费情况自查自纠，暂不能明确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由民政部门负责组织。2020年11月底前，各行业协会商会完成2019年及2020年1—9月收费情况自查，认真填报表格（见附表1、2），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对清理规范后的收费情况进行公示。

(二) 强化抽查检查。12月15日前，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完成本领域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填报表格汇总工作，形成自查情况书面报告，报送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附电子版光盘）。2020年11月—2021年2月，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行业协会商会自查情况，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对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开展抽查检查。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培训，总结推广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自治、服务企业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健全各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畅通“12315”“12345”举报平台和山东社会组织网等投诉举报渠道，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违法违规案例，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切实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2021年2月底前，各市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将本地、本领域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汇总后报省政府。（联

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张在友，0531—86191675，zhangzaiyou@shandong.cn；省民政厅 杨秀芹，0531—86117113，sdmzsgj@shandong.cn；省市场监管局 金梅，0531—88527625，jinmei@shandong.cn)

- 附件：1. 自查整改情况表  
2.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自查整改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分类	内 容	自查情况
会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是否有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利用“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并收取会费、阻碍退会、只收费不服务或重复收费、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会费标准是否经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	
经营服务性活动	是否有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等收费活动、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开展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是否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	
法定职责或政府委托事项	是否有未经批准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继续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是否因承担政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的事项违规收费，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事项，公开接受政府委托或授权的事项及相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政府拨付经费等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是否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否在《全省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是否超出规定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是否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评选过程透明；是否向评选对象收费或变相收费、违规冠以“中国”“全国”“国际”“山东省”“全省”或其他类似字样	
职业能力评价活动	是否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颁发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使用“中国”“全国”“山东省”“全省”“职业资格”“人员资格”等字样或国旗、国徽标志；按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是否收取除考试、鉴定费外的其他费用	
其他	是否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信用中国”网站及协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性质、标准及依据和服务内容等信息；是否有强制市场主体为协会赞助、捐赠及收费项目多、标准高、使用不透明问题	

附件 2

##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元)	减免情况		2019 年收费金额 (万元)	2020 年 1-9 月 收费金额 (万元)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1												
2												
3												
4												
.....												

填表说明：

收费依据：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或者自主确定。

收费项目：根据行业协会商会实际名称填写，如：会费、信息咨询费、代理服务费等。

收费性质：包括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接受捐赠。

减免情况：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或协会主动减免的收费，包括收费项目、标准和减免金额。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4日印发

---

